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
- (二)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

二、甄選對象：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3名，備取若干名。

註：任教班級及課務視實際需求安排及調整。

三、待遇：依桃園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要點，核實支付。

四、所需書面證件資料：

- (一) 必備資料：1、報名表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學經歷證件影本

- (二) 若有以下資料，請檢附：

- 1、國小教師證影本。
- 2、專長項目證明影本。
- 3、五年內關於教學研習時數證明影本。
- 4、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八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尤佳）

以上資料如有偽（變）造者，除取消應聘資格外，並自負法律責任；若經錄取，請檢附正本核對，核對完畢立即歸還。

五、招聘類別及缺額

任職類別	名額	聘期
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	3	113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如寒暑假未開班則不需上班亦不支薪)

六、報名資格

-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 1、中華民國國民。
- 2、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3、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二)報考人員資格，符合其中之一即可：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 1、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八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八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3、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4、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 5、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6、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報考：

- (1) 動員勘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2)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4) 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5) 曾犯煙毒罪或違反麻醉藥品之管理，經判刑確定者，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七、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或委託報名（均請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 委託報名需填具委託書（如附件二）。
報名地點及 聯絡電話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校址：328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路二段 1 號） 03-4732720#220(教務組)
報名費	免費。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 及地點	113 年 8 月 23 日 10 時至 113 年 8 月 24 日 17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yres.tyc.edu.tw/	
報名資格	如第六項說明	
報名日期及 聯絡電話	第 1 次報名：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9 時至 12 時止 第 2 次報名：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報名：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03-4732720 #220(教務組)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 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3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3 時 30 分	
	報到時間：13 時 00 分至 13 時 2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行政辦公室	
	甄試時間：13 時 30 分開始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一)18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18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8 時至 9 時止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8 時至 9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8 時至 9 時止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 身分證、准考證及成績複查申請單(如附件四)向本校人事申請，複 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113 年 8 月 27 日(星期二)9 時至 12 時止	

事項		備註
	第 2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止 第 3 次招考：113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止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報到後兩周內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yres.tyc.edu.tw/		

九、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備註
書面資料審核	20%	審核項目佔比：(1)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結訓證書 10% (2)教師證 5% (3)國小教育相關證照 3 (4)國小教育相關研習 2%
口試	80%	15 分鐘。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原始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書審（20%）+口試（8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口試、書面資料項次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十、附則：

（一）經甄試錄取之服務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電話：03-3387507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修正亦同。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 16 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

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21 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6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8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終止聘約：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本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終止聘約；非屬依第十條、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終止聘約。

【附件一】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 合格教師證書 (無則免附)								
	☐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 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 資均 要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相片)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

切結書

本人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本人保證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9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等各款不得任用情事之一。

二、本人同意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授權警察機關查證個人資料及刑事紀錄。

三、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若事後發現具上述各法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並解聘。

此致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存根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核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桃園市觀音區育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單（收執聯）

報名編號：

考生姓名：

複查項目	書面資料審核	口試	備註
複試成績			
複查結果			

複核人員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時間：113 年 月 日（星期 ）8 時至 9 時止，逾時概不受理。
2. 申請方式：持國民身分證（或仍在有效期限具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照、健保卡或護照）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園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申請單。
3. 本申請單 1 式 2 聯，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複查結果收執聯於當日交由考生簽收，如有錯誤則以存根聯為主。
4. 複查成績以查閱原始分數為限。